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校外教学点：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高职扩招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高职扩招学生（以下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高职扩招招生规定被我院录取的新生，须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和规定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教学点请假，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对报到学生资料进行初审，要求学生本人与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相符。审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违反国家高职扩招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按招生规定限期进行复查。各教学点参照新生录取名册及电子档案核查并由学生签字确认，复查合格者，办理学籍注册，对与电子档案不符的存疑考生，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严防冒名顶替和资格造假。未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高职扩招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高职扩招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高职扩招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学习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先到教学点办理缴费手续。

第七条 每学年学生应当按时到所在教学点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时需持有缴费手续凭证。未按学院规定办理缴费手续者，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按规定程序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试点班学习。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九条 学院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条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开出休学建议的诊断书，学生填写《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所在系签署意见后按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和离校手续，办理离校手续后，辅导员凭离校登记表告知学生限期离校。

第十一条 学院为入伍中断学业的学生，办理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手续，入伍学生需填写《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异动审批表》，提交包含入伍通知书的证明材料，所在系签署意见后按流程审批备案。学院为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并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明，按流程申请复学；
2.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院医务部门或心理咨询中心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3. 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需提供退役证等证明材料，按规定流程办理复学手续；
4.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再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5.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应随高职扩招原专业学习，已获得的学分自动保留；如高职扩招原专业已无相应班级，由学院向省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允许后转入高职扩招相近专业学习；如休学前存在未合格的课程，复学后应参加重修；如休学时存在未参加期末考试课程，复学时应参加补考。

第五章 退学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应当留级而不愿留级者；
2. 一学年内取得的学分低于该学年总学分 40%或连续两学年取得的学分低于该学年总学分 50%者；
3. 未请假离校并连续超过两周不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4.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5.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者；

6. 本人强烈要求退学或学院决定必须退学者。

第十五条 学生退学处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教学点送达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注销其学籍。退学决定书自送交送达之日起生效。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退学的学生，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2. 学院为退学学生开具退学证明，并根据学习年限提供相应的成绩证明；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办理退学证明和成绩证明。

3.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4. 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十七条 学院在最后学期对在籍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修读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但在教学点学习达到或超过一年，颁发肄业证书；在教学点学习不足一年或开除学籍者，仅出具所学合格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习年限并已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高职扩招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学院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如已注册，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学院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具体要求和流程按学院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